

# 護公權、挺法治、促和諧任重道遠

屠海鳴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 香港僑界社團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 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港區上海市政協常委

立法會財委會昨日通過3項撥款，尚有5項撥款要留待10月復會處理，說明個別反對派議員濫用公權、罔顧法治、謀取私利，仍然達到了部分預期目的。護公權、挺法治、謀福祉，還須社會各界一起努力。

昨天是本年度立法會財委會最後一日會期，經過8小時的審議，昨日傍晚，政府提出的新增36億教育撥款等3項撥款獲得通過，但仍有5項未表決而未獲通過。此前，曾有反對派議員欲以撥款項目為「人質」，要挾特首林鄭月娥：如答應不向「長毛」等4人追討訴訟費用、不向四人追討議員薪金的條件，就要否決撥款項目。從這個結果可以看出，個別反對派議員濫用公權、罔顧法治、謀取私利，仍然達到了部分預期目的。修補裂痕不能妥協法治，社會和諧還須各界努力。護公權、挺法治、謀福祉，全民關注，任重道遠！

## 修補裂痕不能妥協法治

新人新風，新業新政。主政香港19天的林鄭月娥，當選後就表示，未來五年會致力修補社會撕裂。這是改善香港施政環境的關鍵所在，亦是本港市民的心底期盼，更是習主席和中央政府的要求和希望。順大勢、和人心。但某些反對派人士所希望的「修補裂痕」就是答應他們的條件，順應他們的要求，不管這些條件和要求是否合理合法？事涉公

利還是私利？順我者，乃「修補裂痕」；逆我者，乃「逢場作秀」。以「我」劃線，重「小我」而輕「大我」，重私利而輕公利，何其荒唐！本港行政和立法的裂痕由來已久，裂痕亟需修補，但「修補」須有準則：依法修補。而不是無視「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搞無底線、無原則地「媾和」。正如林鄭所說：「修補社會撕裂不等於在法治方面要作出妥協。如果有些工作須進入檢控、起訴或者在法庭要作判決的時候，我們也要尊重這個工作。因為這個正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上周，香港高等法院判決羅冠聰、梁國雄、劉麗麗、姚松炎4人的宣誓沒有法律效力，其議員就任資格喪失。這是依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基本法第104條作出的解釋、《宣誓及聲明條例》的條文及參考相關案例，作出的公正判決，有理有據，維護了基本法的尊嚴。按照法院判決，追討訴訟費用、追討議員薪金，也是依法行事。反對派豈能用「通過撥款」做交易，換取對「長毛」等四人的「寬容」！本港市民素來視法治精神為香港的核心，公職人員更應成為守法護法的典

範，一些反對派人士更是整天把「法治」掛在嘴上，但關鍵時候，卻張口提出這樣的要挾條件，豈不是滑天下之大稽！

## 擁護「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是溝通基礎

回歸20周年慶典剛過，習主席的重要講話猶在耳：「只要愛國愛港，誠心誠意擁護『一國兩制』方針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論持什麼政見或主張，我們都願意與之溝通。」這是中央的態度，體現了中央的大度和包容。某些人連這個前提都不要了，試圖脫離「一國」了，試圖挑戰基本法的憲制地位了，試圖顛覆內地的社會制度了，如果到了這個地步，實在是走得太遠了！還有溝通的必要嗎？一直以來，中央注重與反對派的溝通。但回顧過往，中央大度有餘，反對派小氣十足。中央官員曾南下深圳，邀請立法會議員到深圳會面，聽取政改意

見，就有反對派議員「做騷」，或拒絕參加，或故意攜帶違禁品過關，玩「被阻過關」的套路。其做派如寵壞的孩子耍小脾氣、耍小聰明，讓人恥笑！主管港澳工作協調小組的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去年視察香港，與多位反對派議員會面，伸出「橄欖枝」，事後反對派卻不予回應；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去年十一月曾邀請反對派議員出席國慶酒會，卻有反對派議員再次拒絕參加。經歷了政改天折、非法「佔中」、「旺角暴亂」、「梁游宣誓違法辱華」等事件，看到涉嫌違憲違法的人員受到法律制裁，回顧20年的成敗得失，香港各界應該更加堅定信心，堅決貫徹落實習主席在港系列講話精神，堅守「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在這個基礎上，不同政見的人士充分溝通。這才是正道！

## 社會和諧還須各界努力

36億元教育撥款終獲立法會通過，但這僅是一個小小值得慶幸的事件。政府本年度計劃推出超過1,000億元的新工務工程撥款，至今財委會通過不足50億元，勢必造成工程費時失事並且超支，影響各行各業的生計。總體情況堪憂！近年來，行政立法關係僵持，立法會

高度政治化，導致施政舉步維艱，管治效率低下，受害的是廣大市民。特首林鄭月娥當選上任伊始，便出席立法會答問大會，接受議員質詢，以示尊重立法會，主動釋出善意誠意。在林鄭月娥的努力下，行政立法關係在氣氛上的確有所緩和。但行政和立法關係的改善，需要雙方互動，尤其重要的是，要放下「小我」，心存「大我」，把港人的福祉放在最高位置，把「公權為公」的課題做好，因此，不能僅靠林鄭月娥一人。林鄭的本事再大，態度再真摯，言語再誠懇，也難以一個人扭轉已經撕裂的政治生態。反對派議員應該表現出應有的誠意。

教育撥款終獲通過，是社會各界努力的結果，面對某些反對派議員的「玩嘢」，特區政府將18個撥款方案調整為8個，民建聯主席李慧琼等立法會建制派議員據理力爭，社會各界痛斥「綁架」行為，個別反對派議員已經意識到自己觸犯了眾怒，迫於壓力，不得不為教育撥款放行。此事啟示全港市民：港人福祉，需要我們大家一起努力！維護法治，需要我們大家一起努力！社會和諧，需要我們大家一起努力！



# 人代委員見特首 共研「帶路」拓機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歐陽文倩）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為籌備10月公佈的施政報告，近日馬不停蹄與各界會面，聽取不同意見。昨日，約40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全國政協委員就到特首辦與林鄭月娥會面，其中一個熱點話題就是積極把握國家發展所提供的機遇。多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都提到特區政府如何做好「一帶一路」的支援角色，包括支持企業在沿線國家發展，及為年輕人接觸「一帶一路」國家拓展機會。有全國政協委員則提及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配套完善的大型安老社區，可讓長者有多一個選擇。



陳勇 資料圖片



顏寶鈴 資料圖片



譚耀宗 資料圖片

## 顏寶鈴：助港企「走出去」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顏寶鈴也在會上提到「一帶一路」的議題。她表示，自己做工業，尤其關心「一帶一路」的發展，希望特區政府的「一帶一路」辦公室可以協助香港企業「走出去」。她坦言，「一帶一路」有些國家比較落後，要在當地註冊、成立公司並不容易，可能整個程序要走一年，所以希望特區政府可以協助溝通、理順當地有關稅務和政策的問題。顏寶鈴又說，在香港企業參與「一帶一路」發展上，也遇到缺乏人才的問題，「我們每兩個月都會組織孟加拉當地的員工到深圳做培訓，每人機票加簽證都要1萬元，不是每間企業都有這樣的能力可以負擔，希望特區政府可成立基金去支持香港企業的有關發展。」顏寶鈴又談到對於發展香港多元旅遊的意見。她說，內地和外國都有開發島嶼與文化旅遊

## 譚耀宗：發展「大灣區」助安老

全國政協委員、民建聯會務顧問譚耀宗則談到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他認為，「大灣區」可以成為解決房屋問題發揮的地方，另特區政府亦可與內地合作，協力打造配套完善的大型安老社區，讓香港的退休人士有多一個選擇，「這不是建一間安老院就可以，還要有很多的配套，讓健康的長者亦可在那裡長住或短住，大家在那裡是會感到生活愉快舒適的。」他又認為特區政府可再加強宣傳，鼓勵年輕人開闊視野，在「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尋找事業發展的機會。



鄉議局昨日與林鄭月娥會面，獻策施政報告。 劉業強fb圖片

# 鄉局獻策施政 倡拓棕地紓樓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鄉議局多名成員昨日與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會面，表達他們對其首份施政報告的期望及建議，內容包括增加土地供應、利用及發展棕地、改善鄉郊地區的交通及水電設施、改善鄉郊土地規劃等。鄉議局主席劉業強在會後表示，林太上任半個月已會見不同派別人士，為施政報告吸納意見，鄉議局對其做法予以肯定及歡迎，又指林太在會面中仔細聆聽他們的建議，態度正面。劉業強昨日在會後表示，現時香港人口不斷增加，土地供應相對不足，因此希望政府能增加土地供應，以解決房屋短缺的問題。在增加土地供應的長遠措施中，他認為棕地的有效利用及發展是其中一個具爭議性但值得探討的議題。不過，他同時指出，部分棕地的用途對社會仍有一定的貢獻，例如港口後勤、貨櫃儲存及汽車維修等，因此目前仍有保留的需要。若因發展棕地而要求經營者搬遷，希望政府能原區重置優先，或協助經營者另覓地方重新經營。總括來說，他認為政府需要全面及具持續性的計劃，才可把發展棕地的成效完全發揮。劉業強又提到，一些新發展的鄉郊地區，例如洪水橋等，人口不斷增加，但基礎設施及交通配套都未能及時跟上，令當區居民日常生活不便，故希望政府盡早落實改善新發展鄉郊地區的交通及水電設施，更加方便當區居民生活。劉業強：林太態度正面會上還提到了鄉村發展的規劃，以及為解決沒有土地的原居村民的住屋需要。鄉議局希望政府改善鄉郊土地規劃，繼續落實及發展鄉村擴展區，使沒有土地的原居村民，能夠繼續申請在這些政府土地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興建小型屋宇。劉業強指，林太對他們提出的建議非常感興趣，而且態度正面，希望雙方能繼續加強溝通，交換意見。

# 梁君彥：追討「四丑」依法辦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被高等法院裁定失去議員資格的「長毛」梁國雄、劉麗麗、羅冠聰及姚松炎，在議會9個月期間，已申領巨額薪津，共逾1,100萬元。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昨日表示，會待4名被撤銷立法會議員資格的司法程序完成，行管會才開始處理追討他們的薪津等問題。由於涉及公帑，必須審慎處理。需待法律程序完成才考慮梁君彥昨日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需要等待被取消議員資格的4人決定是否上訴，以及完成整個法律程序，才可決定何時追討4人的議員薪津。他表示，由於涉及公帑，必須審慎處理，否則會被審計署質疑，在政府帳目委員會上予以譴責，立法會行管會亦將會再作商討，現時正整理法律意見，但不急於處理，亦會諮詢議員意見。被問及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陳弘毅認為應從寬處理追討，梁君彥指法律人士均有不同看法，現時無偏向做法，會按法律程序辦事。

## 曾鈺成：按例無礙過去表決

前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則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宣誓的釋法並不是訂立新法，所以不涉及應否追溯的問題。至於應否追討他們4人的薪津，他回應指，法官判決清晰列明，4人在去年10月12日未能完成宣誓起，即時喪失議員資格，不能行使及享有議員待遇，但有酌情空間處理，例如考慮會否對4人的僱員造成困難等。他又指，按立法會條例，議員的身份問題不會影響立法會程序，所以4人的表決有效，和是否應追回薪津並無關係。



梁君彥表示，追討涉及公帑，必須審慎處理。

香港文匯報記者潘達文攝

# 湯家驊：敗訴須負責 訟費有數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今屆立法會有6人因為宣誓「玩嘢」而被法庭裁定喪失議員資格，並須負擔特區政府方面的訟費。反對派聲稱政府不應收取有關人的訟費，以「修補撕裂」云云。資深大律師、「民主思路」召集人湯家驊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法庭的基本原則是，敗訴方必須負起法律責任，而法律責任包括支付訟費，又指政府一方面難以提出有力理據去請求法庭不追討敗訴方的訟費，另一方面亦應遵守維護公帑的原則。就主持人提出有關宣誓有無違例須參考歷任立法會主席的判決先例時，湯家驊強調，主席的判決並無法律效力，況且主席給予有關人等再次宣誓的機會，並不代表他認同或鼓勵宣誓中的違例違規行為。對於有人認為有關人等沒有想過會違法，他則指出，有關人等在宣誓中的行為與表現不是即興而發，而是經過深思熟慮的設計和部署，而法例亦不是不知道就可以觸犯。就坊間有人質疑是次判決是用「新法例」去作判決，湯家驊指出，《宣誓及聲明條例》第二十一條訂明，如任何人獲妥為邀請作出某項誓言後，拒絕或忽略作出該項誓言，該人若已就任，則必須離任；該人若未就任，則須被取消其就任資格。「加料」欠莊重 瀆誓本違例他續說，上周五被判決喪失資格的4人，在宣誓時明顯有「拒絕或忽略」的行為，先不論是否有人大釋

法，他們之前的宣誓表現已經先違反了《宣誓及聲明條例》。他並指出，釋法是解釋及解決法律問題，並非修改法律，有關法例一直存在，認為「有追溯力問題」的講法是謬誤。主持人認為宣誓「加料」不影響完整讀完整段誓詞，湯家驊則指出，根據人大釋法文本，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的宣誓必須包含的法定內容，也是參選或者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宣誓人必須真誠、莊重地進行宣誓，必須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包括「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容的法定誓言。4人的宣誓表現明顯轉變了宣誓的完整性，而且他們是不真誠、不莊重地進行宣誓，違反了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參選者的宣誓規定。